

#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員額排序表

請附佐證資料、並依下列編號，以供檢核

著作升等     技術報告升等     教學實務研究     作品、成就證明     專業技術

教師姓名		系所		送審 職級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

## 一、校務貢獻 40%

(一)擔任行政職務：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為限，擔任本校與附屬機構行政主管，年資累計滿二年，以10%計算，其後每增加一年行政年資，遞增5%，以30%為上限。

		行政職稱	擔任行政時間(年月~年月)	分數(%)
主管 資 歷	1.			
	2.			
合計：    %(至多 30%)				

(二)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為限，送審人自述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校務貢獻與其他相關卓越表現，檢具佐證資料，由校長評定，以10%為上限。

NO	起迄日期	校務貢獻與其他相關卓越表現	分數(%) (校長評定)
1.			
2.			
合計：    %(至多 10%)			

二、學院之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：以送審前五年內，且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，以40%計算。

NO	項目	學期	實際成果	分數(%)
1.	擔任院級委員且出席率達 90% 以上			
2.	代表學院參加校外比賽獲獎			
3.	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 (上限 10 分，一件作品以計分 1 次為限)			
4.	代表系、院撰寫校級(外)計畫(需 10 萬以上)，件數獲補助一案			
5.	代表系、院撰寫校內計畫，件數獲補助一案			
6.	協助系、院執行校內計畫			
7.	海外招生授課(1 學分 18 小時)、海外機構輔導			
8.	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			
9.	校級獎勵教具			
10.	校、院級獎勵教材			
11.	校級教學特優教師			

12.	校、院級優良導師			
13.	國科會獎勵科技人才			
14.	校彈性薪資(教學類、產學研發類、服務類、國科會)			
15.	教學相關計畫申請(例如: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學院..等)皆可列入			
16.	其他對院務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(至多 2 項、上限 5 分) 備註：此內容由送審者自評後，由院教評會議審議實質可獲分數			
合計： % (至多 40%)				

### 三、個人計畫：20%

- 1.係指送審人以本校名義且為計畫主持人所獲取之計畫，包含各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、政府機關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之計畫。
- 2.採計區間：以送審前五年內，且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。
- 3.各升等職級之個人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，以10%計算為原則。累計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升等教授職級：每年平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或每年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以10%計算。
  - (2)升等副教授職級：每年平均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，或每年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，以10%計算。
  - (3)升等助理教授職級：每年平均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，或每年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，以10%計算。

		計畫案名稱	計畫期間	金額
研 究 計 劃 案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	合計：      %(至多 20%)		

#### 四、總分數

項目	分數(%)
一、校務貢獻 40%	
二、學院之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 40%	
三、個人計畫 20%	
總分：    %(100%)	

備註：

1. 各送審類型及各職級之送審者分別審議，若各送審者經計分後總分相同，則以「校務貢獻」項目之總分排序，最高分者為第一順位，以此類推。
2. 若各送審者經「校務貢獻」項目之總分排序後分數仍相同，則最終以院教評會議委員匿名投票之排序結果決行出送審名單。送審者可依個人規劃安排該學年度之送審學期，各送審職級之複審成績依據學校提供員額內名額送至校教評會審查。

送審人簽名：	系教評會議審核：	主任：
	年    月    日	年    月    日
年    月    日	院教評會議審核：	院長：
	年    月    日	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FM-20100-002

表單修正日期：113.03.12 院教評修正通過

保存期限：5 年